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并增资湖北农家富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此项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此项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结合实际情况，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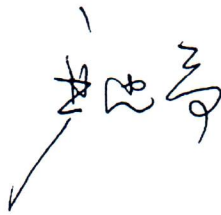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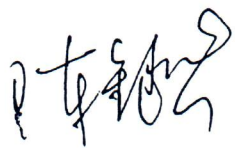
2018 年 2 月 2 日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并增资湖北农家富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此项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此项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结合实际情况，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2018 年 2 月 2 日